

“不交钱不发车”，僵持了一小时，孩子终因耽误救治死亡 800元车费“卡”住1岁幼儿急救车

湘乡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被指冷血，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



■漫画/王珏

“求你们看在一条小生命的份上，先送我孩子去长沙。我老公在那边的医院接，到了立即给钱。”谭女士的丈夫也在电话中再三恳求，“你们把人送来，我在医院这里等，车到马上付钱。”

这是2013年12月23日晚，一名危重患儿的母亲向湘乡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的哀求。工作人员答复：“不行。医院有规定，不能这样。”谭女士再次哀求：“我求求你们，看在一个小生命的份上，做做好事吧！”工作人员回答：“哪有这样的事情。不交钱怎么走啊？”

孩子突发重症 诊所医生热心转送

1月5日，湘乡。捧着儿子翔翔的照片，谭女士依旧无法抑制悲伤。

2013年12月23日傍晚，翔翔突然不停地哭吵，表情很是痛苦。谭女士匆匆抱着孩子来到附近的诊所。当时，她身上只带了100多元钱。

简单检查后，诊所发现孩子的病症很严重，建议谭女士赶紧带孩子去湘乡市人民医院。见天色已晚，路上没车，热心的诊所医生开自己的车将谭女士母子送到湘乡市人民医院，没有收车费。

到了市人民医院，已是晚上7:10。医院给翔翔做了检查，晚上9:11出结果。医生看了检查结果，告诉谭女士，孩子病情很严重，要她联系救护车，立即转到省儿童医院。

患儿母亲哀求 120称不交钱不发车

此时，孩子已全身发凉，面色苍白，呼吸急促。谭女士赶紧跑到湘乡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，联系救护车转院。值班的工作人员说，从湘乡到长沙，要收800元车费。

谭女士说，“我身上没带这么多钱，你们先帮我把小

孩送到长沙。我老公在医院那边接，到了立即给钱。”谭女士的丈夫也在电话中再三恳求，“你们把人送来，我在医院这里等，车到马上付钱。”

工作人员答复：“不行。医院有规定，不能这样。”谭女士再次哀求：“我求求你们，看在一个小生命的份上，做做好事吧！”工作人员回答：“哪有这样的事情。不交钱怎么走啊？”

无奈，谭女士只好四处打电话筹钱。这时，几名素不相识的病友家属正在走廊上，见谭女士急得不行，每人掏出200元递给她。谭女士赶紧将凑来的800元交给收费室。

拖了一个多小时 孩子转送长沙后死亡

收了钱后，救护车才开动，将谭女士母子送到省儿童医院。遗憾的是，翔翔还是在12月24日凌晨2点不幸死亡。死亡记录显示，死于心力呼吸衰竭。

“从当晚9:40联系救护车，到10:50发车，为了800元，拖了一个多小时。”谭女士说，“省儿童医院的医生说，‘你们要是稍早点送来，孩子可能还有希望。’”

在湘乡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的墙壁上，挂着“时间就是生命”等字样。事发后，面对质疑，工作人员仍一再表示，先交钱再发车，是该院急救中心的规定，即使对危重病人也一样。

痛失爱子的谭女士质问：“救死扶伤的医院为什么要以钱为重？难道一条生命连800元都不值吗？真是太冷血了，这还叫医院吗？”

（王先生提供线索，奖励100元）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刘晓波

记者调查 湘乡多家医院 超标收费 且交钱才能发车

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厅曾于2002年9月发布《关于调整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，规定：省、市、县医院每出一趟急救车，3公里以内车费10元，超过3公里，每公里加收2元。

从湘乡市人民医院到省儿童医院，车程约100-110公里。按照往返200-220公里计算，救护车费应为404元-440元。湘乡市人民医院却收了800元，明显超出规定。

记者走访发现，除该院外，湘乡市中医院、东山医院等多家医院急救中心转送病人到长沙，都是收取800元或850元，且同样须先交钱，否则不发车。

部门查处 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 医院补偿9800元

事发后，湘乡市卫生局介入调查，认定市人民医院存在违规收费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。市卫生局副局长曾伟称，市120急救车转送病人，原则上确实要先交钱才能发车。但面对危重病人，急救中心工作人员没注意灵活性，“处理得太死板了。”

市卫生局已对该院通报批评，取消其2013年度绩效考核一类单位的评选资格；对院长、分管副院长批评教育；责令整改，对值班的急救中心工作人员等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。同时，制定了急危重症病人接诊、转诊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全市医疗机构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急救服务，且必须严格按规收费。

湘乡市人民医院副院长王钦说，今后，该院将优化服务流程，各科室应就病人病情与120工作人员沟通，作出是否紧急救治的建议。经协商，医院已补偿谭女士夫妇9800元。

《老太早高峰晕倒 是疏导交通还是先救人》后续

离岗救人辅警 没记过反被通报表扬

本报1月5日讯 早高峰的长沙街头，老人生病倒地。面对求助，长沙雨花交警大队一中队辅警叶林峰丝毫没有含糊。可离岗救人时，执勤的路口出现了拥堵，他很可能因为空岗面临处罚。本报1月4日(A05版)报道此事后，引起了读者广泛关注，都希望热心助人的辅警不要因此受罚。

对此，长沙交警部门表示，叶林峰不仅不会受罚，还将予以通报表扬。

4日，长沙雨花交警大队一中队辅警叶林峰在面对群众危难时，积极勇于，予以通报表扬。同时号召全体民警、辅警、学警向他学习，在群众需要时敢于挺身而出，积极作为，无私奉献。

据了解，从去年10月起，长沙市交警支队实施网格化勤务

模式。要求路面勤务人员必须按照各岗位要求在岗值守或巡逻，执勤警力必须站在路口中心区域的醒目位置执勤，支队、大队两级利用电视监控、人工检查、GPS等多种方式开展勤务督查。发现违反勤务纪律的情况按规定通报处分，辖区中队和责任人应书面说明情况。

“受罚只是辅警的担心，督查发现空岗，中队随即说明了情况。”长沙市交警支队处罚教育科副科长肖强表示，对于叶林峰空岗救人，大队已经特殊处理，“见义勇为是从警者的本分，公安部2013年出台的‘三项纪律’规定，公安民警决不允许面对群众危难不勇为，长沙交警将积极践行并倡导。”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黄娟

7岁孩子不愿做作业 被托管老师打成脑震荡？

孩子控诉：“其他小朋友也被老师打过” 涉事老师称自己“已被辞退”

本报1月5日讯 家长将孩子交给托管中心，是为了忙碌之时能有人代为看管，保证孩子的安全，让孩子安心学习。不过，在长沙做生意的陈爱民却十分后悔将孩子交给托管中心。

“孙子林林因调皮不做作业，被托管中心的老师打成了脑震荡，托管中心现在却推卸责任，不愿赔偿。”今天上午，陈爱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96258求助。

“老师抓着我往墙上撞”

7岁的林林在桔园小学读一年级，家人做生意平时较忙，接孩子放学的事就交给了学校附近的六月天托管培训中心，每月400元，由托管中心的老师照料并辅导作业。

陈爱民回忆，2013年12月25日，托管中心老师打来电话，说林林一个劲地哭，要他赶紧接回去，当时已是晚上7点，回到家后才发现自己头肿得老高。“哄了1个小时，才断断续续地说被托管中心的老师打了。”

“我不愿做作业，老师就抓着我的衣服，把我的头用力往墙上撞，撞了5下。”林林说，打他的是托管中心的侯老师，还

有别的小朋友也被侯老师抓起来撞过墙。

当晚，家人紧急将小林送医。省儿童医院的诊断结果为脑震荡和蛛网膜下腔出血，该院普二科主治医师文佳冰称，林林当时伴有呕吐，蛛网膜有少量出血，经过10天治疗，现在已康复得差不多了。

涉事老师称“已被辞退”

“病情是好转了，但就怕留下后遗症，而且孩子以前活泼好动，现在却不愿说话。”陈爱民气愤的是，林林受伤住院花费超过7000元，托管中心在出事时交了3000元医药费后，再没露面过问此事。

5日下午，记者和陈爱民来到位于桔园小区的六月天托管培训中心，但大门紧锁。

陈爱民说，当时选择托管就是图方便，看到这里已有十几个孩子，也就没核实是否有相关资质。

记者致电托管中心的侯老师，对方扔下一句“我只是一个打工的，已经被辞退了，其他的什么都不知道”后挂断了电话。（王先生提供线索，奖励30元）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潘显璇